

立轉典契人後浦東門許地義、定傑、頂□。有承父明典過吳台官、吳侯官園式坵，受種式斗肆升，坐落土名以及東西四至俱載在上手契內。今因乏錢費用，托中引就與族姪許振順、清論處典出銅錢壹拾叁仟肆佰文，錢即日全中收訖。園即付錢主前去耕種，不敢阻當，每年貼納米錢陸拾玖文。不限年月，備契面錢取贖，不得刁難。保此園係是傑等承父明典過物業，與房親叔兄弟侄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，以及交加不明等情為碍，如有等情，轉典主出頭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恐口無憑，合將上手契式紙，併轉典契壹紙，合共叁紙，付執為炤。

咸豐陸年柒月

代書人 陳管觀

作中人 許耀孫

日立轉典契人 許地義

定傑

頂□

知見人 母親莊氏

